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17,517,600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	總計	佔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蔣震	個人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¹⁾	0.49%
蔣震	其他	396,813,620	1,200,000	398,013,620 ⁽³⁾	64.45%
蔣麗苑	個人	1,666,000	3,334,000	5,000,000 ⁽¹⁾	0.81%
蔣志堅	個人	1,010,000	1,068,000	2,078,000 ⁽¹⁾	0.34%
鍾效良	個人	-	1,700,000	1,700,000 ⁽¹⁾	0.28%
吳漢華	個人	-	1,000,000	1,000,000 ⁽¹⁾	0.16%
Anish LALVANI	個人	220,000	-	220,000 ⁽¹⁾	0.04%

*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權益。該等權益為尚未發行之股份。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 於震雄投資有限公司(「震雄投資」)之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佔震雄投資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蔣震	其他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66,044,000 ⁽²⁾	84.42%
蔣麗苑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216,000	1.55%
蔣志堅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220,000	1.56%

(ii) 本公司之董事蔣震博士被視為持有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實收資本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股份/ 實收資本之權益	附註	佔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實收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1 股可贖回股份	(3)	100.00%
博冠投資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3)及(4)	100.00%
Gondmyne Limited	100,000 股普通股	(3)及(4)	100.00%
迪斯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3)及(5)	100.00%
達觀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3)及(5)	100.00%
高文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3)及(5)	100.00%
高祐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3)及(5)	100.00%
美姬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3)及(5)	100.00%
慕珍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3)及(5)	100.00%
寶達仕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3)及(5)	100.00%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續)

- (ii) 本公司之董事蔣震博士被視為持有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實收資本之權益(續)：

相聯法團名稱	於股份/ 實收資本之權益	附註	佔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實收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派諾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3)及(5)	100.00%
利勤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3)及(5)	100.00%
仲都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3)及(5)	100.00%
西北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3)及(5)	100.00%
崇美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3)及(5)	100.00%
Granwich Limited	1 股普通股	(3)及(4)	100.00%
香港電腦輔助設計及生產服務有限公司	52,570,000 股普通股	(3)及(4)	75.10%
Hong Kong Cad-Cam Applications Limited	10,000 股普通股	(3)及(6)	100.00%
香港電腦輔助設計及生產服務 (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股普通股	(3)及(6)	100.00%
Hong Kong Cad-Cam Services (Plastics) Limited	10,000 股普通股	(3)及(6)	100.00%
Kadom Limited	2 股普通股	(3)及(4)	100.00%
基碩發展有限公司	8 股普通股	(3)及(4)	80.00%
高仁(中國)有限公司	54 股普通股	(3)及(7)	84.38%
上海仙樂斯房地產有限公司	33,593,200 美元 實收資本	(3)及(7)	67.19%
Pro-Team Pacific Limited	1 股普通股	(3)及(4)	100.00%
Tatiar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 股普通股	(3)及(4)	100.00%
仲謀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 股普通股	(3)及(4)	100.00%
震雄工業貿易有限公司	2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及(4)	100.00%
震雄物流儲運有限公司	5,000,000 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及(4)	100.00%
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	50,000,000 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及(4)	100.00%
震雄(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及(4)	100.00%

附註：

- (1) 該等權益乃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 (2) 此乃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間接持有之合計權益，而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兩個全權信託(即蔣震工業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及蔣氏家族基金)之信託人。而該兩個基金分別擁有震雄投資74.42%及10%之控股權益。由於蔣震博士為兩個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故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全權信託之成立人，而被視作持有該等權益。
- (3)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震雄投資74.42%之控股權益，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則為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完全擁有。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蔣震博士乃慈善基金之財產授予人，故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慈善基金之成立人，而被視作持有該等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Gondmyne Limited間接持有。
- (6)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香港電腦輔助設計及生產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 (7) 震雄投資持有基碩發展有限公司80%之控股權益。基碩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高仁(中國)有限公司84.38%權益。高仁(中國)有限公司則持有上海仙樂斯房地產有限公司67.19%之控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